

湛河区住建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年，我局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国家、省、市、区有关会议和文件精神，积极采取措施，以多种形式开展信息公开工作。一是加强组织领导，健全公开制度。为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组织建设，成立以一把手为组长、其他班子成员为副组长、中层干部为成员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并配备专职工作人员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形成了主要领导亲自抓、分管领导具体抓、办公室牵头抓、其他科室协调配合的信息发布工作机制。同时结合工作实际完善相关配套工作制度，严格审核控制转载文件的来源渠道，严格执行信息发布保密审查制度，确保发布信息符合发布规范，我局政务信息工作不断规范化、制度化，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整体水平显著提升。二是突出公开重点，实现全面覆盖。按照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求，及时准确发布信息，认真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。（二）信息管理情况。落实政务公开保密审查制度，严格执行政务公开保密审查制度，完善上网信息的采编、报送、审核等工作流程，实行分级管理和严格把关，未经审批的信息不得上报，严格按照“涉密不上网、上网不涉密”“谁上网谁负责”的原则，严防涉密信息上网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0	0	0	0	0	0	0	
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	1.本机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2年，区住建局在政务公开工作中虽然取得了一些成效，但也存在一些问题:政务公开意识有待进一步加强，政策解读形式较为单一，多以文字为主，缺少创新性。在下步工作中，一是强化意识规范程序，进一步转变思想观念，不断提高信息公开意识和服务意识，进一步明确工作责任，加强检查督促，并落实到日常工作中,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与日常工作的无缝衔接，严格按规范程序公开政府信息，确保政府信息及时、准确、全面地公开。二是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督促落实，及时公开有关政务信息、办事公开。三是加强信息公开工作培训，努力使信息公开工作培训覆盖全体干部职工，着力提升干部队伍的信息公开工作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我局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